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-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如因颱風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施行細則」、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幼兒園辦公室(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)TEL：03-5263793 分機 890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代理聘期：

(一)

類別	名額	代理聘期
普通班	實缺二名	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。

(二)成績未達本校錄取分數標準者得不予錄取。

(三)備取若干名。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

(四)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立即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

請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 <https://www.hc.edu.tw/#tab4>

或本校學校網站布告欄 <https://www.mfps.h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

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七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、簡歷 2 份、甄選證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
(二)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園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等)。
4. 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。
5. 良民證。
6. 經歷證件(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)。
7. 專長及項優良品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8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教學演示 50%、口試 50%。

(二)教學演示(10 分鐘)：

1. 教學演示題目：以主題教學為演示，題目自訂。
2. 教具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

(三)口試(10 分鐘)：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之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。

(四)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。

九、招考作業及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3.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。
4.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 -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。
 -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。
 - (3)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- (4)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分次報考資格及招考期程

1.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下一次招考。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密切注意。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報考資格	甄試時間	公告結果	成績複查	報到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10 日 (三) 09:00—11:00	1.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、系所畢業。 2. 持有 <u>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</u> 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	115 年 6 月 10 日 (三) 13:00-13:30 報到、13:30 起考試至結束	115 年 6 月 11 日(三) 17:00 前	115 年 6 月 12 日(四) 09:00 書面申請，費用壹佰元。	6/13 上午 08:00-08:30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17 日 (三) 09:00—11:00	1. 具教師資格及教保員資格者。 2.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保育相關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	115 年 6 月 17 日 (三) 13:00-13:30 報到、13:30 起考試至結束	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 17:00 前	115 年 6 月 18 日(四) 09:00 書面申請，費用壹佰元。	6/22 上午 08:00-08:30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24 日 (三) 09:00—11:00	1. 具教師資格、教保員資格及助理教保員。 2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保育相關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 3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。	115 年 6 月 24 日 (三) 13:00-13:30 報到、13:30 起考試至結束	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 17:00 前	115 年 6 月 25 日(四) 09:00 書面申請，費用壹佰元。	6/26 上午 08:00-08:30
第 4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09:00—11:00	1. 具教師資格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2. 大學畢業。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13:00-13:30 報到、13:30 起考試至結束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17:00 前	115 年 7 月 2 日 (四)09:00 書面申請，費用壹佰元。	7/3 上午 08:00-08:30

十、錄取與報到：

正取人員報到日上午 08:00-08:30，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印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，並實際到職任教，逾時未到者取消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園緊急通知。
- (三)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四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- (七)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保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- (九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
十二、附則

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報名號碼：

照 片 (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
	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（所） 組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
經 歷	曾服務 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收件	☐ 國民身份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教師合格證書 ☐ 簡歷	審查收件章
	☐ 良民證 ☐ 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 ☐ 應試證 ☐ 切結書	
	☐ 退伍令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其他_____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	
	☐ 不符合項目_____ ☐ 須補件_____	

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應試證

報名號碼：

自貼相片 (與報名表相同)	姓名： 性別： 身份證字號：	
考試項目	試教	口試
主試者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（新竹市西大路561號）
- 二、甄選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13：30
- 三、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報到。
- 四、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
- 五、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，悉公佈於本園網站。
- 六、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 或 5222102 分機 890/898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個人簡歷

報名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
報考 類別			教師證 書字號	
通訊 地址				
電話	(O) (H)		手機	
學歷				
經 歷	序 號	服務單位	擔任 職務	起迄年月
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5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